

## 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

### 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

為促進我國商業部門節能減碳，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，挑選服務業營業場所共通性燈具種類，辦理 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。為遴選出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，以提供有訂購需求之單位(以下簡稱洽辦單位)優惠購買方案，特定本活動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遴選辦法)。

#### 一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#### 二、 申請資格

申請成為本次團購活動特約供應商之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應具備我國「公司登記」或「商業登記」或「工廠登記」，且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及非屬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。若三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，須無重大違約紀錄。

#### 三、 遴選名額與應繳文件

##### (一) 遴選名額：

1. 本活動依照明設備不同，分成三組及其組下數項次，分別是【甲組：LED 燈管】、【乙組：LED 燈泡】、【丙組：室內 LED 燈具】。申請單位於提交該組相對應之應繳文件後始得參加遴選。
2. 每組分別依項次遴選出第一階段特約供應商一名至二名。同一申請單位得同時為一項次以上之特約供應商。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得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。
3. 其餘未獲選為第一階段特約供應商之申請單位，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

內將辦理跟進作業，申請單位同意跟進者，將成為本活動第二階段特約供應商。(跟進作業詳見【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申請單位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】)。

(二)應繳文件：

1.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承諾書 1 份(附件一)。
2. 產品規格書、原產地證明書(若為進口貨，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)、其他相關認證書(如 CNS、IEC、節能標章認證)1 份。產品規格書之品項請依欲參加組別之品名與規格(即【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辦法(以下簡稱活動辦法)附件一】，及【活動辦法附件二】)提交。
3. 特約供應商之團購方案 1 份(附件二)。請依活動辦法中之品名、規格及訂購數量級距(即【活動辦法附件一】及【活動辦法附件二】)提供以下相對應之資料：
  - (1) 產品規格(如：型號、尺寸、額定功率、色溫及發光效率等)。
  - (2) 產品牌價、訂購數量級距之優惠價格<sup>1</sup>。(甲組、乙組及丙組之價格應包含百分之五(5%)營業稅)
  - (3) 甲組、乙組及丙組之運費計價方式。丙組之安裝費計價方式。
  - (4) 服務據點數及其分布。
  - (5) 保固年限，包含保固範圍、內容，及後續維修服務(如：通知維修後，多久到府維修、換貨方式、人為因素而須維修之計費方式)等資料。
  - (6) 其他提供之售後服務或產品。

---

<sup>1</sup>為維護去年度(109 年)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，本年度(110 年)部分商品應低於/等於歷史優惠價格(詳請參考附件二)，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。

#### 四、 收件期限、方式及聯絡窗口

##### (一)收件期限與方式

1. 收件期限：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截止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(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)提交，電子信箱為 [yfpeng@cdri.org.tw](mailto:yfpeng@cdri.org.tw)。

##### (二)聯絡窗口

彭研究員 電話：02-7707-4848

Email： [yfpeng@cdri.org.tw](mailto:yfpeng@cdri.org.tw)

江研究員 電話：02-7707-4841

Email： [aienchiang@cdri.org.tw](mailto:aienchiang@cdri.org.tw)

#### 五、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

##### (一)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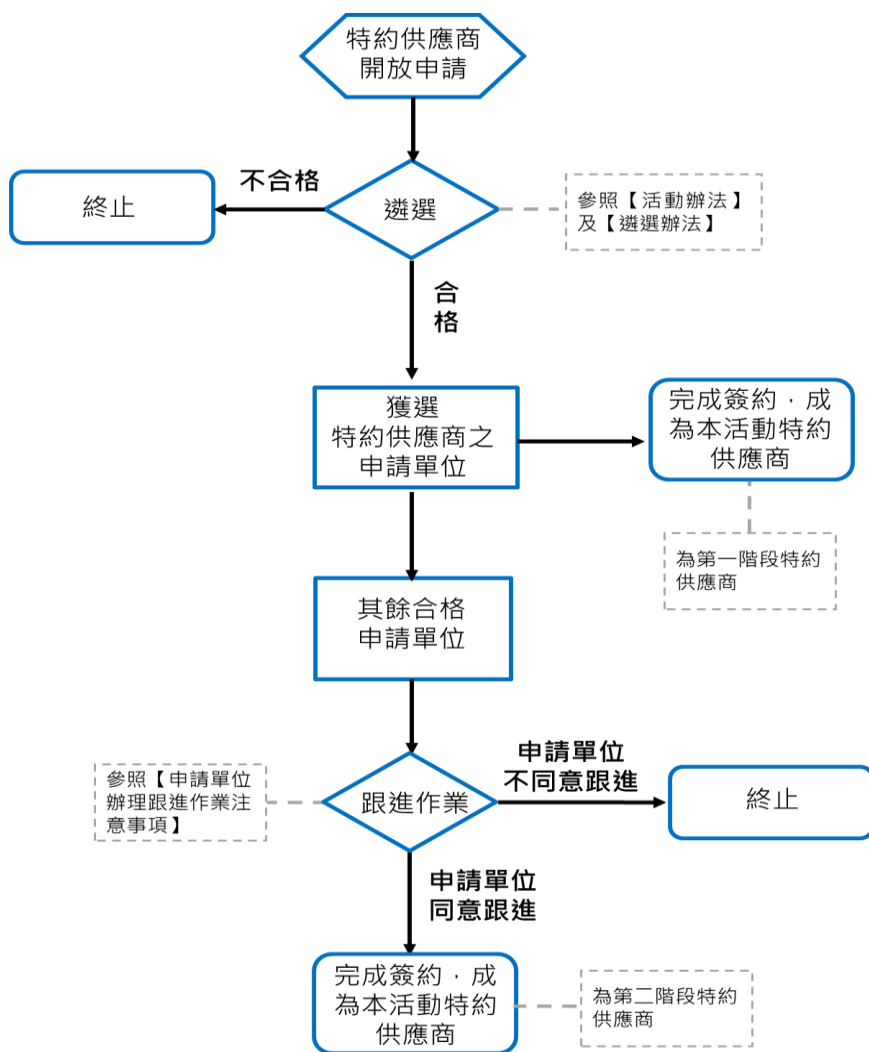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特約供應商作業流程圖

表 1 申請相關說明

階段流程	相關說明	應繳交文件
1. 申請階段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 日止。	(1) 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。 (2) 可直接進入執行單位官網( <a href="http://www.cdri.org.tw/">http://www.cdri.org.tw/</a> )活動訊息、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( <a href="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">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</a> )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。	A.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承諾書 1 份(附件一)。 B. 產品規格書、原產地證明書、其他相關認證書(如 CNS、節能標章認證)1 份。 C. 特約供應商之團購方案 1 份(附件二)。

階段流程	相關說明	應繳交文件
<p><b>2. 審查與遴選階段：</b>110年5月03日至110年5月17日止。</p>	<p>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。配合防疫期間，本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執行單位得召開遴選會議。</p>	
<p><b>3. 遴選結果通知及辦理跟進階段：</b>110年5月18日至5月31日。</p>	<p>(1) 110年5月18日公告遴選結果，並通知獲選單位，獲選單位接獲通知後，應於5個工作日內辦理簽約作業，簽約完成後正式成為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(第一階段)。未於時限內完成簽約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缺額將依遴選結果之排名順序遞補。</p> <p>(2) 待執行單位與上述特約供應商(第一階段)簽約完畢後，將對未獲選之合格申請單位辦理跟進作業，合格申請單位同意跟進者，亦將成為本活動特約供應商(第二階段)。</p>	<p>A. 110年度「商業部門LED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活動合約書。</p> <p>B. 特約廠商跟進單(僅第二階段特約供應商提供)</p>
<p><b>4. 簽約階段：</b>1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</p>	<p>(1) 110年6月1日起由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與洽辦單位進行確認與簽約(訂購後統稱訂購單位)，110年12月31日為最後簽約日。</p> <p>(2) 雙方簽約完成後，即由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安排出貨，相關出貨時間依活動辦法辦理。</p>	

※執行單位有權依實際作業，調整各階段流程之期間。

## (二)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

1. 所提送之資料需存檔查考，均不予退還(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)。
2. 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進行聯繫、溝通及協調等事宜。
3. 應遵守本遴選辦法及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違反情事屬實，且申請單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，執行單位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公告申請單位名稱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
## 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

執行單位保有修改遴選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等之一切權利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執行單位官網(<http://www.cdri.org.tw/>)或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(<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